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100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淑芬

被　上訴人　張瑀庭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共有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審判決主文第一項係：上訴人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鄉○○段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，如原審判決附圖一所示編號B面積72平方公尺頂樓增建拆除，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廢棄原審判決，又系爭土地於被上訴人113年起訴時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7,000元，是原審判決附圖二所示編號B面積72平方公尺頂樓增建部分之市場交易價額為122萬4,000元（計算式：17,000×72＝1,224,000），據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22萬4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3,8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萱